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工学院(请填入采购单位名称)的常州工学院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教学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(请填入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数控加工中心(请填入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请填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深圳市捷丰泰科技有限公司(请填入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选择填入所属类型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、激光切割机(请填入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请填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嘉兴月信软件有限公司(请填入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559.74万元,资产总额为393.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选择填入所属类型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3、车床(请填入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请填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安徽徽盛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(请填入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4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选择填入所属类型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4、钻铣床(请填入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请填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安徽徽盛机械制造科技有限公司(请填入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68人,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4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选择填入所属类型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5、台钻(请填入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请填入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浙江迷你强工具有限公司(请填入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选择填入所属类型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江苏集萃精凯高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
日期:2023年7月29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》。